

— 福克纳作品精选系列 —

William Faulkner

圣 殿

Sanctuary



[美] 威廉·福克纳 —— 著 陶洁 ——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福克纳作品精选系列

William Faulkner

圣 殿

Sanctuary

〔美〕威廉·福克纳——著

陶洁——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殿/(美)威廉·福克纳著;陶洁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8
(福克纳作品精选系列)
ISBN 978-7-5321-6527-8

I. ①圣… II. ①威… ②陶…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0488 号

William Faulkner
SANCTUARY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9 by Shanghai 99 Readers' Culture Co., Ltd

责任编辑:秦 静
特约策划:邱小群 刘佳俊
封面绘图:杨 猛
封面设计:高静芳

圣殿

[美]威廉·福克纳 著
陶洁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字数 206,000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6527-8/I·5206 定价:45.00元

第一章

金鱼眼站在环绕泉水的屏障似的灌木丛外，望着那个在喝水的男人。一条不很明显的小道从大路通向泉水。金鱼眼看着这个男人——一个又瘦又高的男人，没戴帽子，穿着一条灰色法兰绒的旧裤子，胳膊上搭着一件粗呢上衣——从小路上走过来，在泉边跪下，喝起水来。

泉水从一棵山毛榉树的根部边涌出来，在带旋涡和波纹的沙地上向四周流去。泉水周围有一片茂密的芦苇和黑刺莓藤以及柏树和胶树，阳光投射其中，显得散乱而又无根无源。在丛林里某个地方，某个隐蔽秘密而又很近的地方，有只鸟叫了三声就停下了。

泉边，喝水的男人把脸俯向水中的倒影，由于他在掬水喝，倒影被弄得支离破碎、不计其数。他站起身来的时候，发现其中还有金鱼眼的草帽的破碎倒影，尽管他没有听见脚步声。

他看见泉水对面站着一个人身材矮小的男人，两手插在上衣口袋里，嘴角斜叼着一支香烟。他身穿黑色西服，上衣高腰紧身。裤腿卷起了一截，上面粘结着泥土，下面是一双也粘结着泥土的鞋子。他脸上有一种古怪的、没有血色的颜色，好像是在电灯光下看到的颜色；在这宁静的阳光下，他那歪戴的草帽和略显弯曲的胳膊使他像是从铁板上冲压出来的，既歹毒又深不可测。

在他身后，那只鸟又唱了起来，单调地重复着三声啁啾：这声音毫无意义却又十分深沉，出自随之而来的充满渴望与和平的宁静，这种寂静仿佛把这块地方孤立起来，与世隔绝，而过了一会儿，寂静中响起一辆汽车的马达声，它沿着一条大路开过去，马达声渐渐消失了。

喝水的男人在泉边跪下。“我看你那个口袋里把枪吧。”他说。

在泉水的另一边，金鱼眼仿佛用两团柔软的黑橡胶端详着他。“是你在问你，”金鱼眼说，“你口袋里装的是什么？”

对方的上衣还搭在胳膊上。他抬起另一只手朝上衣伸去，上衣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一顶压扁的呢帽，另一个口袋里插了本书。“哪个口袋？”他说。

“别拿出来给我看，”金鱼眼说，“告诉我就行。”

对方住了手。“是本书。”

“什么书？”金鱼眼说。

“就是本书嘛。大家都读的那种书。有些人读的书。”

“你读书吗？”金鱼眼说。

对方的手在上衣上方僵住了。他们两人隔着泉水相望。淡淡

的香烟烟雾缭绕着金鱼眼的面孔，面孔一边的眼睛眯起来对付烟雾，好像一个面具上同时雕刻出两个不同的表情。

金鱼眼从后裤袋里掏出一块脏兮兮的手绢，铺在脚后跟上。然后他面向泉水对面的男人蹲了下来。这是5月的一个下午，四点钟左右。他们这样隔着泉水面对面地蹲了两个小时。那只小鸟不时地在沼泽深处啼叫几声，仿佛受着一只钟的指挥；又有两辆看不见的汽车沿着公路开过来又走远了。小鸟又叫了。

“你当然不会知道这鸟叫什么名字的，”泉水对面的男人说，“我想你对鸟类一无所知，除了旅馆休息厅笼子里的鸟和放在盘子里价值4块钱一只的鸟。”金鱼眼一声不吭。他穿着紧绷绷的黑西服蹲在地上，右边的上衣口袋下垂着，紧贴着身子的右侧，一双洋娃娃似的小手把香烟不断地又拧又掐，还不时向泉水里啐唾沫。他的皮肤白里透青，带着死灰色。他的鼻子有点像鹰钩鼻，下巴则完全没有。他的脸一下子就到头了，跟放得离热火太近而又给忘掉了的蜡做的洋娃娃的脸差不多。他的西装背心上横挂着一根白金链条，像蜘蛛网似的。“听着，”另外那个男人说，“我叫霍拉斯·班鲍。我是金斯敦^①的一个律师。我从前住在那边的杰弗生^②；我现在正要上那儿去。这个县里，人人都会告诉我从来不伤人。如果是为了威士忌^③，我才不在乎你们酿了多少，卖

① 这是密西西比河三角洲一个由作者虚构的城市，位于密西西比州北部。

② 这是作者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的首府，其原型为作者在那里过了大半生的奥克斯福（位于密西西比州北部）。

③ 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1919年通过禁酒法。1920至1933年为禁酒时期，然而此法令并未奏效。不少人酿私酒以牟取暴利。此处班鲍表示他不会因为金鱼眼酿私酒而去告发他。

了多少还是买了多少。我只不过在这儿喘口气，喝点水。我没别的目的，就是要进城，去杰弗生。”

金鱼眼的眼睛像两团橡胶，好像一碰就会掉下，可是用大拇指一揪便又复原，但留下了拇指上的涡纹。

“我要在天黑前赶到杰弗生，”班鲍说，“你不能这样把我留在这儿。”

金鱼眼还是叼着香烟，往泉水里啐了口唾沫。

“你不能这样拦住我，”班鲍说，“也许我会跳起身来就跑。”

金鱼眼用他那橡胶似的眼睛盯着班鲍。“你想跑吗？”

“不想。”班鲍说。

金鱼眼转移视线，不再看他。“嗯，那就别跑。”

班鲍听见那鸟又叫了起来，他努力回忆当地人给这种鸟起的名字。又一辆汽车在那看不见的公路上驶过，声音消失了。在他们的所在地和汽车声传来的地方之间已经差不多没有太阳光了。金鱼眼从裤兜里摸出一块廉价的怀表，看了一眼后又随随便便地放回口袋，好像当它是个锄子儿似的。

从泉水通来的小路和沙土岔路交汇的地方，最近有人砍倒了一棵树，把路拦断了。他们跨过这大树继续向前走，公路现在已在他们的身后了。沙地上有两道浅浅的并行的凹痕，但没有蹄印。在泉水汇成的溪流渗透沙地的地方，班鲍看到汽车轮胎的痕迹。金鱼眼走在他的前面，绷紧的西服和硬邦邦的草帽使他有棱有角，轮廓分明，像个现代派的灯座。

沙地走完了。前面是条上坡的弯路，从丛林里延伸出来。这时四周几乎断黑了。金鱼眼转过脑袋瞥了一眼。“老兄，出来吧。”

他说。

“我们干吗不直接翻山过去？”班鲍说。

“从这么些树木里穿过去？”金鱼眼说。他低头朝山下望去，丛林已像一池黑黝黝的墨水，暮色中，他的草帽猛地动了一下，掠过一道暗淡而歹毒的微光。“耶稣基督啊。”

天色几乎断黑了。金鱼眼的脚步已经放慢。他现在跟班鲍并肩而行，金鱼眼带着既狠毒又畏缩的神情东张西望，班鲍看见他的草帽随着他脑袋的转动而左右摆动。这草帽才能够到班鲍的下巴颏。

接着，有样东西，一个迅捷如风的黑影，对着他们俯冲过来又继续向前，带着一双无声无息的绷紧的羽毛翅膀，留下一阵疾风扑打着他们的面庞。班鲍感到金鱼眼的整个身子猛地一下靠在他身上，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他的上衣。“这不过是只猫头鹰罢了，”班鲍说，“没什么，就是一只猫头鹰。”接着他又说：“人家把那卡罗来纳鹯鹑叫做鱼鸟。对，就是叫鱼鸟。我刚才在泉水边就是想不起来这个名字。”这时金鱼眼还偎靠着他，拽着他的口袋，像猫那样透过牙齿发出嘶嘶声。他闻起来有股黑色的味道，班鲍想；那味道就像人们托起包法利夫人的脑袋时从她嘴里流出来又顺着她新娘婚纱流下去的黑乎乎的东西^①。

过了一会儿，在黑魑魑的、参差不齐的树丛上方，在日渐暗淡的天穹的衬托下，浮现出一座光秃秃的四四方方的大房子。

这座房子是片废墟，内部破败不堪，兀立在一片未经修剪的

^① 在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中，包法利夫人服砒霜自杀，在棺木中被人抬起头时，嘴里淌出黑色的液体。见该书第3部第9章。

柏树丛里，光秃秃的，荒凉无比。它叫老法国人宅院，在内战前修建，是这儿的一座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当初是坐落在一片土地中心的种植园宅院；原来的棉花地、花园和草坪早已还复为荒草杂树，邻近的老百姓五十年来不是把木料一块块拆下来当柴火，便是每隔一阵子暗暗怀着信心去挖掘金子，因为据说格兰特^①发动维克斯堡战役经过该县时，宅主人曾经把一批金子藏在地下的某个地方。

三个男人正坐在门廊一端的椅子上。敞开的过道深处看得见微弱的灯光。过道一直朝后穿过整座房屋。金鱼眼走上台阶时，那三个人看看他和他的同伴。金鱼眼没有停下脚步，便说：“教授来了。”他走进屋子，走上过道。他一直朝后走，穿过后门廊，拐个弯，走进有灯光的那间屋子。那是厨房。一个女人站在炉灶边，她穿了件褪色的印花棉布衣裙，光着脚穿着双男人的高帮劳动靴，没系鞋带，走动时啪嗒啪嗒地发响。她转过脸，看了金鱼眼一眼，又回过头去对着炉灶，灶上有一锅肉正在嘶嘶作响。

金鱼眼站在门口。歪戴着草帽遮住了半边面孔。他没掏出烟盒就从口袋里摸出一支香烟，把香烟捏挤一番，然后插在嘴里，在大拇指指甲上啪地划了根火柴。“屋前来了个家伙。”他说。

女人并没有回头张望。她翻动着锅里的肉。“干吗告诉我？”她说，“我可不伺候李的顾客。”

“这是位教授。”金鱼眼说。

女人转过身来，手里悬空拿着一把铁做的叉子。炉灶后的阴

^① 格兰特（1822—1885），美国南北战争时期联邦军总司令。1869至1877年任美国第18任总统。

影里有只木箱。“一位什么？”

“教授，”金鱼眼说，“他带着本书呢。”

“他来这儿干吗？”

“不知道。我压根儿没想到要问他。也许读那本书吧。”

“他上这儿来了？”

“我在泉水边发现他的。”

“他是存心来找这栋房子的？”

“不知道，”金鱼眼说，“我压根儿没想到要问他。”女人依然盯着他看。“我会让他搭卡车去杰弗生的，”金鱼眼说，“他说要上那儿去。”

“干吗跟我说这些事儿？”女人说。

“你是做饭的呀。他也要吃的。”

“好吧。”女人说。她转过身子对着炉灶。“我做饭。我做饭给骗子、食客和蠢货吃。不错。我是个做饭的。”

金鱼眼站在门口注视着她，香烟烟雾缭绕着他的面孔。他两手插在口袋里。“你可以走。我星期天送你回孟菲斯。你又可以去拉客卖淫了。”他注视着她的脊背。“你在这儿长胖发福了。待在乡下歇工休息。我不会告诉曼纽埃尔街^①上的人的。”

女人手拿铁叉转过身来。“你这个杂种。”她说。

“说得好，”金鱼眼说，“我不会告诉他们鲁碧·拉马尔流落在乡下，穿着双李·戈德温扔掉不要的鞋子，自己动手劈柴烧火。我不会的。我会告诉大家，李·戈德温发了大财呢。”

① 二三十年代孟菲斯的一条妓女集中的街。

“你这个杂种，”女人说，“杂种。”

“说得好。”金鱼眼说。说罢他转过头去。门廊里传来有人拖着脚走的声音，接着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他驼背弯腰，穿着工装裤。他光着脚；他们听见的正是他光着脚走路的声音。他长着一头给太阳晒焦了的浓发，乱蓬蓬、脏兮兮地缠结在一起。他两眼苍白，显得热烈兴奋，柔软的短须跟弄脏的金子颜色差不多。

“那家伙要不是个人物，我就不是人。”他说。

“你想干什么？”女人说。穿工装裤的男人并不回答。他走过金鱼眼身边时，看了他一眼，眼神既诡秘又机灵，仿佛他准备为一个笑话放声大笑，正等着大笑的时刻。他迈着蹒跚的狗熊般的步子走到厨房的另一端，仍然带着那股既机灵而又兴高采烈的神秘劲儿，当着他们的面掀起一块松动的地板，拿出一个一加仑的酒罐。金鱼眼注视着他，两手的食指插在背心里，那支香烟（他没用手摸一下香烟便把烟抽掉了大半支）的青烟缭绕着他的面孔。他表情凶恶，也许可说是歹毒；沉思默想地注视着那穿工装裤的男人带着机灵而谨慎的神情走回来，笨拙地用身体的一侧挡住了那酒罐；他用那种机敏而又准备随时放声大笑的神情一边注视着金鱼眼，一边走出厨房。于是他们又听见他光脚在门廊上走的声音。

“说得好，”金鱼眼说，“我不会告诉曼纽埃尔街上的人，鲁碧·拉马尔还给哑巴和傻子做饭呢。”

“你这个杂种，”女人说，“杂种。”

第二章

女人端着一盘肉走进餐室，金鱼眼、从厨房地下取酒罐的男人和那个陌生人已经在一张用三块糙木板和两个支架钉成的桌子边就座了。她走进搁在桌上的那盏灯的灯光里，面色阴郁但不见苍老；她的眼神是冷峻的。班鲍注视着她，发现她在把大盘子放到桌上时并没有瞧他一眼，只带着女人特有的对餐桌做最后巡视的不露声色的神情。她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到墙角，俯身从一个打开的包装箱里取出一副盘子和刀叉，拿到桌边，以一种突兀而又不慌不忙的了结一切的神情，把它们放在班鲍的面前，她的衣袖拂过他的肩膀。

她正放刀叉时，戈德温走了进来。他穿着一条沾满污泥的工装裤，面孔瘦削，显得饱经风霜，下巴颏上满是一片黑色的胡子茬儿；鬓角的头发显得花白。他搀着一位老人的胳膊走进来，老人蓄着长长的白胡须，嘴角处的胡须有点脏。班鲍

看着戈德温把老人扶进一把椅子，老人很听话地坐着，神情自卑、急迫而迟疑，这是一个生命中只剩下一种乐趣、外界只能通过一种知觉来和他建立联系的人的神情，因为他又聋又瞎；他身材矮小，秃顶，丰满红润的圆脸上，有白内障的眼睛像两团浓痰。班鲍望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肮脏的布，往里面吐了一块嚼得几乎已经没有颜色的烟草，然后把布折起，放进口袋。那女人从大盘里舀了一勺放到他的盘子里。别人早已在默默无言地一口一口吃着，但老人还只是坐着，脑袋俯向盘子，胡须微微颤动着。他颤巍巍、怯生生地用手在盘里摸索，摸到一小块肉，便吮吸起来，直到女人回到他身边，敲敲他的指关节，他这才把肉放回盘子里。接着班鲍看着女人把盘里的食物，肉、面包等等都切成小块，浇上芦荟糖浆。班鲍不再看下去了。吃完饭以后，戈德温把老人领了出去。班鲍注视着他们两人走出房门，听见他们顺着过道走去。

男人们回到门廊上。女人收拾好桌子，把菜盘端进厨房。她把盘子放在桌上，走到炉灶后的木箱前，俯身站了一会儿。然后她回过身来，给自己盛了一盘子食物，坐在桌边吃晚饭，接着凑着油灯点了支香烟，把盘子洗刷好收起来。然后她顺着过道朝外走。她没有走到门廊上，就站在门口，听他们讲话，听那陌生人讲话，听他们传酒罐时发出的沉重而轻柔的声音。“那个傻瓜，”女人说，“他想干什么……”她倾听这陌生人的嗓音；那是个急促的、略带外乡口音的嗓音，是一个只爱多说话而没有太多其他爱好的人的嗓音。“至少不是好喝酒的吧。”女人在门里边悄悄地自言自语。“他最好赶快动身赶他的路，到他家的女人们能照顾他的地方去。”

她倾听他说话。“从我的窗口可以看到葡萄棚，到了冬天，还可以看到那吊床。不过在冬天就只有吊床了。因此我们知道大自然是个女性；因为女性的肉体和女性的季节是串通一气的。所以每年春天我可以看到那亘古不变的生命酵素复苏了，又一次把吊床遮得无影无踪；这绿色织成的陷阱里孕育着骚动。那就是葡萄树的似锦繁花。这没什么了不起：不过是一股主要从叶子而不是从花里流出来的狂热的蜡一般的血，一点一点地把吊床遮盖起来，到了5月下旬，在暮色里，她——小蓓儿——的嗓音跟野葡萄本身的嗡嗡声差不多了。她从来不说：‘霍拉斯，这位是路易斯、保罗，或者某某人，’她总说，‘这只不过是霍拉斯。’只不过是，你明白吗；在暮色中她穿了件小小的白色衫裙，两个人羞怯庄重，颇有戒备，还有点不耐烦。即便她是我的亲生骨肉，我都没法不觉得自己是个外人。

“因此，今天早上——不对；那是四天以前；她是星期四从学校回家的，而今天已经是星期二了——我说：‘宝贝儿，要是你是在火车上碰到他的，那他说不定是铁路公司的人。你不能把他从铁路公司里带走；那是违反法律的，跟拆掉电线杆上的绝缘器一样。’

“‘他跟你一样，不见得不如你。他在图兰大学^①念书。’

“‘不过你是在火车上碰到他的啊，宝贝儿。’我说。

“‘我在比火车还要糟糕的地方都碰到过他们。’

“‘我知道，’我说，‘我也碰到过。不过你不该把这种人带到

^① 在新奥尔良，是由美国大商人保罗·图兰（1801—1887）把他在该地的房地产捐献而创办的。

家里来，你知道。你该干脆跨过他们的身体继续往前走。你不该把拖鞋弄脏，你知道。’

“当时我们是在客厅里；快要吃晚饭的时候；当时家里只有我们俩。蓓儿^①进城去了。”

“什么人来看我，干你什么事？你又不是我的父亲。你不过是——不过是——”

“‘什么？’我说，‘不过是什么？’

“‘那就去告诉母亲吧！告诉她好了。你真是打算这么干的。去告诉她吧！’

“‘可这是在火车上啊，宝贝儿，’我说，‘要是他走进你在旅馆里的房间，我就干脆杀了他。可在火车上，我真恶心死了。咱们把他送走，从头做起吧。’

“‘你有什么资格谈在火车上碰到什么人！你有什么资格！你这没用的东西！没用的东西！’”

“他有神经病。”女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门里边说。陌生人还在滔滔不绝地说话，一串又一串，又快又漫无边际。

“接着她连声说：‘不！不！’我抱住了她，她紧紧地靠在我身上。‘我不是这个意思！霍拉斯！霍拉斯啊！’我闻到了被摧毁的鲜花的香味，那纤弱败死的花朵和泪水，接着我在镜子里看到了她的脸。她身后有一面镜子，我身后也有一面，她正注视着我身后那面镜子里她自己的模样，忘掉了还有一面我可以看见她面孔的镜子，看见她装模作样地望着我的后脑勺。大自然是女性

① 班鲍的妻子，小蓓儿是她和前夫所生。

的‘她’而进步是男性的‘他’，原因就在这里；大自然创造了葡萄棚而进步发明了镜子。”

“他有神经病。”女人站在门内边听边说。

“不过还不完全是这么回事。我想我心神不定也许是因为春天到了，或者也许因为我43岁了。要是我能找座山，在上面躺一会儿，我也许就没事了——都是那块土地的问题。既平坦又丰饶，还很邪恶，因此似乎刮阵风都能生财。就好像你能把树上的叶子摘下，送银行换现钱一样，一点都不觉得奇怪。那片三角洲^①。整整五千平方英里的土地，没有一座山，有的只是印第安人堆起的小土堆儿，在大河泛滥时可以站一站。

“所以我想我只是想要座山；不是小蓓儿使我离开家门的。你们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吗？”

“他是有毛病，”门内的女人说，“李不该让——”

班鲍没等人回答便说下去。“那是块带胭脂迹的布。我还没走进蓓儿的房间就知道会找到这么块布的。果然不出所料，塞在镜子后面：那是她化妆打扮时用来擦掉多余脂粉的手绢，塞在壁炉镜架的后面。我把它放进衣物袋，拿了帽子就走出家门。我搭了辆卡车走了一阵子才发现身无分文。这也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你们明白吗？我不可能用支票去兑换现金。我不可能走下卡车回城里去取点钱。我没法那么干。所以我从那天起不是走路就是求人让我搭段便车。我在造纸厂的木屑堆上睡了一夜，在一个黑人的小木屋里睡了一夜，还有一夜是在铁路专线上的一节货车里过

① 指密西西比河口的那片大三角洲。

的。我只想找座山躺一躺，你们明白吗？躺一下，我就会好的。你跟自己的老婆结婚，你是白手起家……也许是一点一滴从头做起。你要是娶了别人的老婆^①，你的出发点也许比那个人的白手起家要晚上十年。我只是想找座山，在上面躺一会儿。”

“这傻瓜，”女人说，“可怜的傻瓜。”她站在门里边。金鱼眼从后边顺着过道走来。他一言不发地走过她身边，走上门廊。

“来吧，”他说，“咱们装车吧。”她听见那三个人走了。她站着不动。接着她听见那陌生人摇摇晃晃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在门廊上走过来。她看见他了，在比黑夜稍亮的天空的衬托下显出一个模糊不清的侧影：是个穿着不成样子的衣服的瘦子，一头越来越稀的乱发；而且相当醉了。“她们没给他好好吃饭。”女人说。

她轻轻地靠在墙上，身子纹丝不动，他面对着她。“你喜欢过这样的日子吗？”他说，“你干吗要这么过？你还年轻；你可以回到城里，轻而易举地过上好日子，连眼皮都不用抬一下。”她一动不动，轻轻地靠在墙上，两臂在胸前交叉着。“你这可怜的吓破胆的傻瓜。”她说。

“你知道，”他说，“我没有勇气；我身体里没留下勇气。整台机器都在，可就是开动不起来。”他用手摸她的面颊。“你还年轻。”她没有挪动身子，感到他的手在摸她的脸，触摸她的肌肤，仿佛他想要弄明白她骨骼的形状和位置、她肌肤的质地。“你今后的日子长着呢，实际上正是如此。你今年多大了？还没过30吧。”他的嗓门不高，几乎是悄声低语。

^① 指蓓儿以前结过婚。